

中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海发改党字〔2022〕50号

中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吴思等同志的任职通知

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吴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科长职务；

吴奕璘同志任市委财经和投资办秘书科（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综合科）科长，免去其区域经济和国际合作科科长职务；

刘耿同志任社会发展和就业科科长，免去其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范喜敏同志任区域经济和国际合作科科长，免去其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科长（主任）职务；

邹亚祜同志任审计科（评估督导科）科长，免去其市委财经和

投资办秘书科（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综合科）科长职务；

石正军同志任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科长，免去其民营经济服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陈钦同志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，增补黄泽春同志为委机关党委委员、专职副书记；免去陈钦同志委机关纪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，增补黄泽春同志为委机关纪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黄泽春同志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科长职务。

吴妙瑜同志为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玉洪卓同志为经济体制改革科（绿色经济办公室）科长（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国梅同志为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科长（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成诗同志为民营经济服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免去其市委财经和投资办秘书科（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综合科）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邢启明同志为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社会发展和就业科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肖金元同志为价格调控与收费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价格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职务。



中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22年12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